

國立臺灣體育大學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特殊奧運 來源 自由時報 日期 98.5.14 版面 三版

聽奧正名風波

聽奧不更名 可用五環旗

〔記者梁偉銘／台北報導〕本報獨家披露「聽奧無關奧運、國際奧會促更名」後，引發各界熱烈回響。昨日中華奧會與台北聽奧籌委會趕緊出面解釋滅火，也使得下午登場的「2009奧林匹克路跑 為聽障奧運而跑」記者會，意外走調變成「聽奧正名大會」，中華奧會秘書長陳國儀態度大轉變。

陳國儀2個月前才表示，現行國際奧會（IOC）架構下，僅奧運、冬季奧運及明年新加坡舉行的青年奧運，算是奧會主辦賽事，原則上其餘運動賽會，都不能使用「奧運」名稱，也無所謂「奧運家族」。

只不過，當時陳國儀也指出，為了各種身心障礙者舉辦的比賽，符合國際奧會理念，所以承認其可用「lympics」（林匹克）為名，僅特殊奧運則能用「Olympics」（奧林匹克）全名。他還強調，不論聽奧、殘奧或特殊奧運會，都不能在會場升奧會五環旗，或出現奧會五環標誌。至前天本報專訪時，他仍維持這樣的看法。

今年9月登場的聽障奧運，是由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授權給台北市政府主辦的綜合運動會，中文譯名應為「聽障運動會」。雖不在國際奧會架構下，昨天陳國儀改口說，屆時聽奧開幕當天，可以使用奧會五環旗，對於「奧運幾大家族」的說法，則持「既不承認也不否認」的弔詭立場。

陳國儀坦承，（lympics）專利權屬於國際奧會，聽奧組委會依台灣法律註冊（Deaflympics），確實有爭議性，雙方為解決這個問題，才把財產權登記讓渡給中華奧會，「技術性」解決敏感的侵權問題。台北聽奧籌委會執行長盛治仁則出示影印文件，表明去年1月把台北聽奧的商標所有權轉移給中華奧會，已獲得國際奧會認可。